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2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諭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債務人鍾諭霆之住所為何？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）

二、請求利息起算日違反民法第389 條規定之依據為何？並釋明依民法第389 條規定，貴公司於何時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（民法第389 條規定，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）

三、債務人鍾諭霆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